

<<中国商法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商法评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3964

10位ISBN编号：7301143966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顾功耘 编

页数：35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08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

这一年，我国一方面遭遇了雪灾、水灾和严重地震灾害的残酷打击，另一方面取得了奥运会和载人飞船宇航员出仓试验的巨大成功。

我们在全面总结收获改革开放30年伟大成果的同时，经济的发展又面临着从未有过的压力与挑战。

随着美国次贷危机的发生以及金融海啸的掀起，我国的宏观经济政策由紧缩转而走向宽松，以阻止经济的迅速滑坡。

这一年，举国上下组织学习科学发展观，反思我国30年经济发展的模式。

有识之士指出：30年的改革发展代价也是巨大的，如果不尽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种发展是不可持续的。

如果国人能够在这方面形成共识，采取适当的经济调控措施，摆脱金融海啸的不良影响以及避免陷入困境是完全可能的。

2008年，注定是历史的重要转折点。

本书是2008年卷《中国商法评论》，书中具体收录了：《破产程序中利益平衡目标的实现与管理人制度》、《论资本市场生态化的价值取向》、《浅谈积极股东的信义义务》、《我国金融信托业务创新疑难问题初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法律问题》等文章。

书籍目录

会议综述 关注商法前沿理论新发展 聚焦商行为的生态化变革——上海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2007年年会纪要年会论文 商法总论 论商法生态化变革 浅析“商行为生态化”要素 商行为生态化的实现机制——以竞争法的社会价值为视角 论企业商行为生态化转型的动因——基于企业生态学下资金循环系统的思考 商业名称权论略 企业环境社会责任的法律支撑 公司社会责任反对说批判 一般与特殊企业社会责任的比较研究 公司法 民法上诚实信用原则的运用：寻找股东知情权的合同路径 浅析美国公司法中的利益相关者条款 论日本法人格否认法理适用 逆向公司法人格否认的若干理论问题——以美国法为中心 香港的法定衍生诉讼 证券法 论资本市场生态化的价值取向 跨国证券融资的法律冲突与制度构建——基于境外企业境内股票市场融资的研究 外资入股我国商业银行若干法律问题探讨 论基金管理人忠实义务的法律规制 浅谈积极股东的信义义务 论我国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法制的完善——以保护投资人利益为中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法律问题 海峡两岸期货交易法律制度若干问题之比较 论期货市场行政监管资源的重整——从证监会期货市场监管权入手 我国金融信托业务创新疑难问题初探 论我国风险投资业的政府定位 我国境外上市监管若干问题探讨 浅析社会责任投资及其在我国的发展 对我国绿色信贷制度的反思——兼评《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 破产法 管理人制度中的若干问题 破产程序中利益平衡目标的实现与管理人制度 保险法 试论我国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的构建与完善 论保险合同的不利解释原则——兼评对我国《保险法》第31条的理解和适用 我国人身保险合同立法的若干建议 论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资本化的制度前提 论海上保险中被保险人的告知义务 经济法及其他 WTO环境补贴政策的未来发展及中国的因应之择 WTO的环境政策对我国外贸的影响及其法律对策 装潢污染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制 国际托收合同特征及其若干法律适用问题 上海商法学术动态 股东派生诉讼的理论与实践——第四届亚洲企业法制论坛会议记录 回应现实对制度的倒逼推动证券信息权益保护的立法——“证券信息权益法律保护研讨会”综述附录（未选登论文目录）

章节摘录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相关法律问题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运作原理（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界定
私募股权投资，即Private Equity，简称PE，是指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已上市公司非公开交易股权的一种投资方式。

私募股权投资的资金既可以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也可以采取定向募集的方式，向有风险辨别和承受能力的机构或个人募集。

由于私募股权投资的风险较大，信息披露不充分，因此市场上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大多采取定向募集的形式。

承接上述募集资金的法律组织（载体）便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需注意的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也就是股民常讲的“私募基金”）是名称上容易混淆但实质完全不同的两种基金，后者是利用募集的资金投资证券二级市场，通过低买高卖已经上市的公司证券实现盈利。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运作原理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制（Limited Partnership），其中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整体作为有限合伙存在。

基金主要从有限合伙人处募集款项，并由普通合伙人作出投资决策。

在其存续周期中，基金一般会作出10项到15项不同的投资，每项投资的金额一般不超过基金总金额的10%。

普通合伙人管理基金的报酬主要源自基金投资收益分成，而日常管理的费用来自有限合伙人缴纳的基金管理费。

一般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可获得20%的基金利润以及基金总额2%到4%的年度管理费。

编辑推荐

《中国商法评论:2008年卷》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